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1003號

原　　告　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彥宏
訴訟代理人　方俐雯
被　　告　育酆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零叁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支付按月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1 月22日與原告簽訂「機房機櫃電力網際網路業務租用及異動申請書」、「是方電訊機房機櫃空間租用契約條款」、「是方電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租用契約條款」、「是方電訊IPLC/IEPL 網路租用服務申請表」、「是方電訊IPLC/IEPL 網路服務租用契約條款」（以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向原告租用機房機櫃、網際網路頻寬及IEPL電路服務，依照上揭契約，被告應按月支付電信服務費，如逾期未繳款，應按日支付按月利率1%計算之遲延利息；然被告積欠108 年4 月及5 月之電信服務費帳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376 元，經催索無效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電信服務帳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給付原告27萬37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支付按月利率1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先前陳述略以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春風並未設立被告育酆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育酆公司），陳春風曾為參加公共安全講習而將證件借予綽號「阿奇」之朋友2 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，被告則以上詞置辯。從而，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：系爭契約是否為被告所訂立？爰析述如下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兩造間訂有系爭契約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、被告法定代理人雙證件影本、電子郵件為憑，經核對系爭契約上被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印文，均與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上留存之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印文相符，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足見系爭契約確為被告所訂立。被告雖以上詞置辯，然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證件有遭冒用之情事，則其上開所辯即屬空言，自難採信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電信服務費用及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萬37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7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支付按月利率1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不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9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楊舒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